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21)

海外市場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監事會 2016 年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已刊載于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之信息披露網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賈少謙先生及王志剛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向藝先生、王新宇先生及王愛國先生。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本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业绩公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本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中的“监事会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80,335,074.18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弥补过往年度亏损 211,243,768.43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63,621,858.01 元，提取法定公

益金 31,810,929.00 元，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273,658,518.74 元。

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62,725,3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 204,408,805.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阅本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公司监事会认为：

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健全，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应公司实际经营活动的需要。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运营各个环节的控制中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错误，控制相关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1、鉴于本公司已收到部分格林柯尔系案件执行款及相关《执行裁定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本公司核销格林柯尔系公司其他应收款合计人民币 8828.54 万元，上述坏账本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本公司 2015 年度损益产生影响；由于上述款项未能全额收回，本公司将以应付格林柯尔系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冲抵应收格林柯尔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上述因冲抵而无需支付的其他应付款合计人民币 7555 万元，相应转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增加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人民币 7555 万元。

2、鉴于本公司部分遗留至今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经本公司核查，涉及应收法人主体均已经注销或被吊销工商营业执照，或经本公司采用包括法律手段在内多种途径多年全力追讨后仍无法收回，同意本公司核销前期遗留下来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2,939.73 万元，上述坏账本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本公司 2015 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核销的坏帐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上述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关联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三、四、六、七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